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时“欧2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31			

自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欧22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二）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在满足2025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择机论证、制定、实施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此相关的必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欧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欧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欧22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2月30日（含2025年12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二）电话：020-3673 3399

（三）传真：020-3673 3645

（四）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9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202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B座82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徐永明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第2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63人，代表股份1,035,331,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9人，代表股份29,094,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694,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7%；反对3,46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1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86%；反对3,46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7%；弃权1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2.《关于放弃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收购机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424%；反对3,758,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64%；弃权2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424%；反对3,758,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64%；弃权2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指派冯宁、石楠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3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

● 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盘，公司股价为89.26元/股，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公司市盈率（TTM）为69.04。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2.96，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

● 基于船舶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收盘后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36）。202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盘，公司股价为89.26元/股。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公司市盈率（TTM）为69.04。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2.96，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

四、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本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船舶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17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30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81.4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64.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34.37万元。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松发股份”变更为“*ST松发”。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4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871,004股，占莎普爱思当日总股本的11.6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陈德康先生2025年9月4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3,611,000股。

截至2025年12月24日，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60,004股，占莎普爱思当前总股本374,126,505股的10.7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871,004股
持股比例	11.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494,2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76,7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陈德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4日
减持数量	3,61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2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61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10～8.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171,4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40,260,0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76%

注：2025年10月20日，公司回购注销1,798,500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74,126,505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8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临）-84）。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对子公司在业务、财务、资金、人事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83）。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未明确授权范围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或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邮件、信函、传真须于2025年12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上述股东应于登记时间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邮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于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8:30-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公司证券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敏、王用智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联系邮件：LanZhou000929@163.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证券部

邮编：730050

3、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9

2. 投票简称：兰黄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0.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4.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2,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0,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借款。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2,5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铱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754014070U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5日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356.03	496,194.97
	负债总额	326,997.67	346,088.04
	资产净额	149,358.36	150,106.93
	营业收入	251,022.98	342,099.90
	净利润	9,201.47	18,917.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邮储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5,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6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2,705,626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2,705,6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70 亿元。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567,513	36个月
2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87,264	36个月
3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139,598	36个月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44,880	36个月
5	曹奔滔	8,914,464	12个月
6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67,656	12个月
7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5,467,484	12个月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4,140	36个月
9	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448	12个月
10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249	12个月
11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499,146	36个月
12	许秀英	940,049	12个月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9,531	36个月
14	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1,805	36个月
15	万其见	1,506,940	36个月
16	刘艳书	2,542,961	36个月
17	章志勇	1,318,572	36个月
18	杨峻程	1,318,572	36个月
19	唐先桂	1,130,205	36个月
20	邓付栋	376,735	36个月
21	胡为新	357,898	36个月
22	唐威	282,551	36个月
23	徐化武	282,551	36个月
24	胡蕾	244,877	36个月
25	高颖	188,367	36个月
26	谭建光	188,367	36个月
27	龚训贤	188,367	36个月
28	周学斌	150,694	36个月
29	李芳	150,694	36个月
30	饶华	150,694	36个月
31	韩伟	150,694	36个月
32	曾静	150,694	36个月
33	唐美秧	150,694	36个月
34	李锦林	94,183	36个月
35	任向军	94,183	36个月
36	杨润春	94,183	36个月
37	李学君	94,183	36个月
38	唐敏	94,183	36个月
合计		271,438,269	

备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奔滔以及许秀英，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 2024年1月8日解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271,438,269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投资”）、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五丰基金”）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 个月。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圆”）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及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未能达到对应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上述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交易对方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3年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271,438,26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6,479,2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年7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184,812,7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1,292,0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3、因天心种业未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相关约定，新五丰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回购补偿义务方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资管及刘艳书等 24名自然人所持公司11，630，293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10月 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61,292,033 股变更为1,249,661,7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 14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本次注销后各股东的限售股份明细请详见本公告第六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之第三项“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49,661,7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2,705,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16,956,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8%。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类别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湖南天圆、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